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

新林茶文〔2023〕15 号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关于印发《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办公室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	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利用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超限额采伐，是否未批先伐、凭证采伐、运输收购情况；是否存林地在未经批准同意征占用林地及到期恢复林地情况等。	不低于5%	1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五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县林茶局
2	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管	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是否非法占用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林地、是否存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情况；是否存在破坏保护设施、管护责任是否落实等。	不低于5%	1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林茶局
3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管	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野外用火等的行政检查	各乡镇（街道办）及森林防火区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是否制定森林防火责任制、防火宣传设备人员管理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情况和野外用火监管情况。	不低于5%	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林茶局
4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普引种苗木圃资格持有者、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擅自采伐、收购经营、运输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林木；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是否办理了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	不低于5%	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第五条	县林茶局

				应施检疫林 业植物及其 产品经营者				证等；林业有害生物除 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工 任制度、资金投入、除 作措施、发生情况、除 治效果等。										
5	对林木种 苗的监管	林木种苗生产 经营、林木种 子质量的行政 检查	林木种子生 产经营者、所 有者	一般 检查项 事	现场检 查	是否存 在无证生 产经营情 况，生产 经营情况 是否相符 及档案管 理情况是 否规范， 林木种子 来源情况 等。	不低于5%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 办法》第十九条，《种子法》第 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 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县林茶局								